



“熊孩子”不愿上幼儿园逃学回家

独自走了3公里后迷路大哭 所幸好心人及时发现报警

□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吴玲

7岁的斌斌(化名),因为不想上幼儿园,趁爸爸赶时间上班,直接在幼儿园门口溜走,背着书包想徒步从邱隘走向小港的家,结果迷路后在路边哭了起来。幸亏好心人发现了她,此时,孩子已走了3公里路。

不想上幼儿园偷偷溜走了

9月7日早上7点多,住在鄞州邱隘的夏先生骑电动自行车送儿子上幼儿园。一路上,孩子哭闹着不肯去幼儿园。来到幼儿园门口后,夏先生将儿子抱下车,让孩子独自进幼儿园,他自己骑车赶紧上班去了。

斌斌见爸爸走了,却没有走进幼儿园,而是转身离开了。背着小书包的斌斌晃悠悠走了3公里,来到了329国道上。看着大马路,他想不起回家的路,站在路边哭了起来。

骑车路过的赵女士看到一个背着书包的孩子独自在路边哭,就下车询问孩子。斌斌哭着告诉她,他要回家,迷路了。赵女士赶紧将斌斌抱

上车,载着孩子往派出所过去。在龙兴路路口,赵女士将孩子交给了正在执勤的五乡派出所协警。

协警耐心地问孩子叫什么、家住哪里、在哪里上学。孩子向协警说,他的名字叫斌斌,今年7岁,在邱隘一所幼儿园读书,妈妈姓沈,爸爸姓夏。他不想去上幼儿园,爸爸把他送到幼儿园门口,匆忙上班去了,他就想趁机逃回家。

协警朱宏伟打算先将斌斌送到幼儿园,向老师询问他父母的情况,但是孩子说记起了回家的路,让协警直接送他回家好了。朱宏伟开车将孩子送到了小港,并在小港找到了斌斌的家。

家长要帮助孩子缓解紧张心理

孩子妈妈沈女士看到斌斌从警车上下来,感到很意外。听协警讲述事情经过后,沈女士才搞清楚原来孩子不愿上邱隘的幼儿园。

原来,斌斌家在北仑小港,但孩子爸爸在邱隘上班,每天来回。因为他所在的工厂附近一家私人幼儿园挺好,方便他接送,就把斌斌送到这家私人幼儿园,哪想到第一天就出了这事。

昨天,五乡派出所民警对记者说,经过了一个暑假,一些孩子从休息进入学习状态,也有因为转学的缘故,可能还没有准备好,他们需要

一个心理过渡期。家长如果发现孩子有这样的心理,应该多与孩子交流,缓解孩子对于上学的紧张心理,避免出现“逃学”现象。

另外,家长送孩子上学,千万不要因自己上班要迟到了,把孩子送到校门口,就走人了。一定要把孩子送进校园,防止小孩走失等情况的发生。

买了新车没办临时牌照上路

三名糊涂司机驾驶证一次性被记满12分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胡幸年

9月6日上午,鄞州下应交警中队民警在环城南路查到了3辆新车,司机称刚刚缴完税,打算前往车管所上牌。然而,因为未办理临时车牌,这3辆车司机的驾驶证一次性被记满12分。昨天下午,鄞州交警向记者通报了这么一起事件。

没有临时牌照却上了路

9月6日上午10点50分,鄞州区环城南路奇美大厦路段,3辆崭新的广本轿车正在由西往东行驶,巡逻民警见这些车没有安装机动车号牌,便拦下车辆进行询问。

司机吴某称,车是从海曙一家汽车专卖店买来的,还没有办理临时牌照,就一起开过来了。他们先在现代板材地板城旁的“宁波机动车购置税点”缴完税,随后就沿环城南路前往车管所办理上牌业务。

然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新车不上临时牌照也属于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民警对这3名司机各处罚款200元,一次记满12分。3名司机觉得特别郁闷,因为开

车出4S店的时候,他们还就临时车牌询问了4S店的工作人员,听对方说“没事”便放心上路,那成想驾驶证要被一次性记12分。

“新车未上牌就被查,并非个例。”下应交警中队俞警官说,他们曾查获过不少未使用或违规使用临时车牌的新车。主要问题有,没办理临时车牌直接上路、临时车牌过期了仍在用,或是有了正式车牌却继续摆放临时牌照上路。这些情况都属于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一旦被查获,直接记12分。“万一出了事故,后果更不堪设想。”民警提醒说,车主自己也要注意,不要被4S店的工作人员忽悠。

临时车牌使用时前后都要贴

记者询问了某汽车品牌4S店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称,车辆开出销售店之前,必须做好临时车牌,然后再去缴税和办理正式上牌业务。一般情况下,服务较到位的4S店,工作人员会先拿着相关证件材料帮车主办好临时车牌,但也有需要车主自己办理的情况。毕竟每个店的具体情况不同。“如果车主需要自己去办,那就绝对不能开着新车去。”工作人员说,贪图便利容易误事。

据了解,临时车牌是新购车辆在未正式落户前由公安车管部门发放的临时车辆行驶证明,办理起来也比较简单。新车车主提交所有人身份

证明、机动车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等相关证件,即可在车管所办理临时牌照。现在有很多4S店能够在店里直接先办好。

按照法律规定,新车在没有办理机动车号牌前可以申请办理临时牌照,不办理临时牌照上路行驶也是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可对驾驶人予以记12分、处200元罚款的处罚。此外,交警还提醒新车主,新的临时牌照为两张,需要粘贴在前后挡风玻璃的左下角或者右下角各一张,而且超期后不能使用。



严勇杰 绘

朝晖路一餐馆

昨晚燃气爆炸

所幸当时没在营业

本报讯(记者 马涛) 昨晚7时许,位于江东朝晖路上的“湘水人家”餐饮店发生燃气爆炸。“砰”的一声巨响之后,冲击波不仅掀翻了后厨的一堵墙,还将十多米开外的两扇玻璃门炸得满地碎片,并造成一名女子受伤。

“响声很大,门前地面都震动了一下。”给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打来电话的陈女士说,她就住在紧邻的常青藤小区。事后她到楼下查看,发现这家餐馆门前的玻璃门已经完全碎了,里面一片狼藉,不过没看到明火,可以闻到一股燃气味。

记者昨晚8点多赶到现场时,门前拉着警戒线,两名环卫工人正在清理玻璃碎片,运走了好几车,可见爆炸的威力之大。“爆炸的气瓶在后厨,和餐厅隔着一堵墙的玻璃门也被炸倒了。”一名环卫工人告诉记者。

这家餐馆共两层,楼下面积约60平方米,厨房和餐厅都在一楼,二楼是休息区。隔壁烟酒店的员工小张说,这家餐馆这几天歇业了,爆炸发生时没有客人吃饭,不然当时正是客人多的时候,那就要出大事了。

记者随后找到了该店一名店员,事发前他在楼上睡觉。据他介绍,这个店老板盘下来才一个多月。当时是老板娘和一名厨师在厨房做东西吃,可能是对气瓶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后遇到明火,才发生了爆炸。

“火倒是没烧起来,就是爆炸时的冲击波和高温把人给灼伤了,老板娘已经被送到医院去了。”这名员工说,“肇事”的气瓶有1米多高,后来降温后抬了出去。目前,相关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